

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

壹、前言

我國第 1 個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成立，嗣行政法人法 100 年 4 月公布施行後，陸續將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特定公共事務，交由行政法人執行，期提升執行效率；迄 114 年 3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計設置 11 個行政法人，包括研究類 5 個、文教類 3 個、訓練類 2 個、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類 1 個，其 114 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合計數各為 1,171 億餘元及 1,114 億餘元，預算規模愈趨龐大。

114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共編列政府核撥經費收入 243 億餘元，本文擬研究行政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範與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期對行政法人自籌財源比率、宣導費及公關費等消耗性支出、長期債務舉借等項目之預算編列妥適性，與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未盡之處等事項進行探討，俾適當監督並利公共事務之遂行。